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2號

原告 沈榮富
潘建銘
潘春州
潘陳定美
潘清榮
潘清源
潘正哲
潘源來
羅榮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雪螢律師

被告 陳道夫

訴訟代理人 楊靖儀律師

被告 陳潘寶村

訴訟代理人 陳鉅霖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
所為之和解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和解筆錄附表房屋坐落之土地（均為上龍泉段）欄就原告潘源
來部分「491、493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02地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，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，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
有同一效力，基於同一法理，和解筆錄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
此之顯然錯誤時，亦得類推適用，由法院以裁定更正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和解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黃依玲